

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

國民年金法案本次修正之重點為農保與國民年金保險採分立制度，農保被保險人不強制納入國保，老農津貼每月6,000元繼續發放，確保農民繼續享有農保及依法請領老農

津貼之權益。另農保與國民年金保險，分屬兩種不同制度，農民得繼續參加農保，依法申領老農年金，亦可依意願退出農保轉入國民年金，農民可依其需要做選擇，確保農民應有之權益。

本修正案業奉 總統97年8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51911號令公佈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817期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)。